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在签订管理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委托人阅知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保证其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委托人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其参与本计划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情形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
开放期	(1) 封闭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2) 参与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 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连续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参与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月起，每月（自然月）的【第 15 个自然日起连续 3 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进行参与。 (3) 退出开放期：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连续3个工作日】为首个退出开放期。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二个月的【第15个自然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进行退出。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p> <p>例如：本集合计划2020年2月21日成立，封闭期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自2020年8月21日开始连续3个工作日开放，投资者可以参与和退出。之后下一个开放参与期为2020年9月15、16、17日，第二个开放参与期为2020年10月15、16、19日，以此类推。下一个开放退出期为2020年11月16、17、18日，第二个开放退出期为2021年2月15、16、17日，投资者可以退出，以此类推。</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则本集合计划暂停开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p> <p>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3日。
管理人	<p>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p> <p>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p> <p>法定代表人：刘志辉</p> <p>联系人：龚苏平</p> <p>联系电话：021-38565866</p> <p>传真号码：021-38565863</p> <p>网址：www.ixzcg.com</p>
托管人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p> <p>住所：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p> <p>联系人：王晓莉</p> <p>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p>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p>（一）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p> <p>（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80%，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30%，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p>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力争为本集合计划获取稳健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目的是力争增强产品收益。但是权益类资产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存在投资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可转债投资策略

（1）正股择优策略

紧抓可转债正股作为可转债收益来源的核心要素，选取正股基本面优质、所处行业景气向上的可转债标的，深入分析正股业绩增长、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平衡控制下跌风险及上涨弹性之间的关系，以期在有良好的风险收益特征下，大幅提升选中优质成长型可转债的概率，增强组合的弹性收益。

寻找价格处于债底附近和到期收益率较高，且正股具备一定弹性和中长期向好趋势的可转债标的，把握其困境反转的机会。

（2）条款博弈策略

深入研究可转债发行人的转股意愿，通过提前预判回售、下修、赎回等事件，以控制信用风险为前提，抓住存在事件驱动投资机会的潜在可转债标的。

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2) 个股选择

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

投资目标
及投资策略

	<p>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p> <p>A、股票库的建立</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p> <p>B、选股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未来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p> <p>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投资，但不保证集合计划在任何市场情况下均主要投资于可转债标的，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这一安排。</p>
<p>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p>投资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R2¹】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 及高于 C2】的合格投资者。</p> <p>（二）市场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p>

¹ 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分类标准》，产品风险等级 R2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等偏低风险。

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未来收益以较低利率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定期开放，且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可转换债券的特有风险

(1) 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 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 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 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 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2、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3、债券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央行票据、回购等安全性极高的短期金融品种，主要存在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突然发生变化而短期债券的利息随之发生变化，而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做出及时的调整时，货币市场基金存在整体收益下跌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监管政策变化也可能影响货币基金运作风险，极端情况下赎回提现限制影响资产流动性风险。

5、增强策略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特别地，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影响外，还受转/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管理人也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也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6、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7、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投资者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及后续业务办理时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办理业务时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另外可能给投资者带

来由于密码丢失或盗用所带来的操作及交易风险。

8、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1. 委托募集所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12. 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13. 持有人大会特别风险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条款及隐含风险。本计划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本计划不设置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持有人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方面设置了特别约定。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召开持有人大会均为有效会议，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比例由出席会议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决议对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具有效力，相应后果由全体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关注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的风险，关注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等途径披露的持有人大会信息。

14. 本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情形，导致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15. 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未参加持有人大会，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

	<p>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及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p> <p>(十) 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p> <p>2. 不可抗力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p> <p>3. 交易执行风险</p> <p>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p> <p>4.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5. 提前终止风险</p> <p>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p> <p>(1) 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p> <p>(2) 当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p>
<p>风险承担</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p>
<p>收益分配</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p> <p>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一)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p>

(二)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1、参与费：0。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退出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1年	0.50%
持有时间≥1年	0

本集合计划所收取退出费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公告调减或取消退出费，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3、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4、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	------

费率设置

$S \leq 6\%$	0
$6\% < S$	2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mathbf{【6】\%})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D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5、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6、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

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7、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8、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9、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一)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四)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六)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如有）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

	<p>随时查阅。</p> <p>2. 邮寄服务</p> <p>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p> <p>3. 传真或电子邮件</p> <p>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p> <p>(三)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p> <p>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p> <p>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p> <p>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利益冲突防范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p> <p>二、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p> <p>(一)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二) 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p>

展期条款	<p>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三) 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终止和清算	<p>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七)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p>

- (一)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二)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

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